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弘毅文化集團

HONY MEDIA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9)

完成認購協議I

及

終止認購協議II

茲提述弘毅文化集團（「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合共137,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中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認購協議I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認購協議I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完成已根據認購協議I的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落實。合共112,5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根據認購協議I進行認購事項完成前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59%；及(ii)本公司經根據認購協議I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06%）已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港幣0.40元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I。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根據認購協議I進行認購事項完成前，及(ii)緊隨根據認購協議I進行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結構：

	緊接根據認購協議I進行 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根據認購協議I進行 認購事項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已發行股份 數目	概約持 股百分 比%
袁海波先生 <i>(附註 1)</i>	239,734,010	16.17	239,734,010	15.03
(「袁先生」)				
騰訊控有有限 公司 <i>(附註 2)</i>	211,625,146	14.28	211,625,146	13.27
高振順先生 <i>(附註 3)</i>	126,200,000	8.51	126,200,000	7.91
(「高先生」)				
Hony Capital Group Limited <i>(附註 4)</i>	59,820,538	4.04	59,820,538	3.75
認購人 I	-	-	112,500,000	7.06
其他公眾股東	844,774,705	57.00	844,774,705	52.98
合計	1,482,154,399	100.00%	1,594,654,399	100.00%

1. 袁先生於45,931,000股股份中實益擁有權益。Smart Concept由袁先生全資擁有並實益擁有193,803,010股股份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袁先生亦被視為擁有Smart Concept所持股份的權益。
2. Mount Qinling Investment Limited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實益擁有211,625,146股股份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Mount Qinling Investment Limited所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Greater Harmony Limited由高先生全資擁有並實益擁有126,200,000股股份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先生被視為於Greater Harmony Limited所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趙令歡先生（「趙先生」）因其於United Strength L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債券持有人」）的權益，而被視為於119,641,07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權益包括59,820,538股股份，連同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港幣6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可按兌換價每股股份港幣1.003元轉換為59,820,538股股份。債券持有人為Hony HK Co-Investment, L.P.的全資附屬公司，而Hony HK Co-Investment, L.P.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United Strength Youthful Limited(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United Strength Youthful Limited為Hony Capital Group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Hony Capital Group Limited則為Hony Capital Group, L.P.的全資附屬公司。Hony Capital Group, L.P.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由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由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及Right Lane Limited分別擁有80%及20%股權。Right Lane Limited由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396）全資擁有。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為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其由(i) 趙先生擁有49%權益；(ii)曹永剛先生擁有25.5%權益及(iii)徐敏生先生擁有25.5%權益。
5. 本公司上述股權資料乃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據本公司所知及所悉。

根據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最高數目為296,430,879股股份。於根據認購協議I進行認購事項完成後，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的新股份尚餘183,930,879股。

終止認購協議II

董事會謹此宣佈，經公平磋商後，認購人II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以終止認購協議II。根據終止協議，認購協議II之各方應解除及免除其於認購協議II項下之各自責任，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就認購協議II所產生或與之相關之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II的終止不會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所得款項用途

由於認購協議II已終止，自認購協議I所得款項總額為港幣45,000,000元。於扣除認購事項之相關成本及開支約港幣200,000元後，根據認購協議I進行之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港幣44,800,000元。在此基礎上，根據認購協議I認購認購股份之淨價將為每股認購股份約港幣0.398元。

根據認購協議I進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撥作以下用途：(a)約40%（相當於約港幣17,920,000元）用於員工成本及租金開支；(b)約10%（相當於約港幣4,480,000元）用於法定、合規及專業費用；(c)約20%（相當於約港幣8,960,000元）用於本集團營運之研發開支（包括用於支持本集團醫智諾平台及其他操作系統之營運及持續升級的相關資訊科技及人工智能成本）；(d)約15%（相當於約港幣6,720,000元）用於本集團之資本開支（例如電腦及設備、軟件及知識產權）；及(e)約15%（相當於約港幣6,720,000元）用於其他開支（如保險、差旅及投資者關係費用）以及償付本集團部分現有應計及應付款項結餘。

承董事會命
弘毅文化集團
侯偉文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趙令歡先生²（主席）、程武先生¹（首席執行官）、袁海波先生¹（總裁）、袁健先生³、王宋宋女士³及潘敏女士³

¹執行董事

²非執行董事

³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